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0 股后的 355,843,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2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

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929	沈剑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258号

咨询联系人：沈剑飞

咨询电话：0510-88551877

传真电话：0510-8815707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9 日